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文件



乌政任字〔2022〕12号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洪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洪丽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常玲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敖翔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金鑫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；

包维娜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，不再担任市乡村振兴局
副局长职务；

牟源同志任葛根庙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（试

用期一年);

李贵龙同志任义勒力特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
李刚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;

王蕴玲同志不再担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;

孟玉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;

王旭刚同志不再担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;

王春英同志不再担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;

赵丽丽同志不再担任葛根庙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;

尹德军同志不再担任义勒力特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,保留原待遇。



2022年7月18日

抄送: 市委组织部, 市编办, 市财政局。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8日印发
